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苗中琪

鄭百棠（原名：黃鈞璋、鄭鈞璋）即丫娜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苗中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苗中琪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附卷可稽，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苗中琪原為獨資商號「丫娜塔」負責人，苗
02 中琪即丫娜塔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6日至114年8月26日
04 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05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6 息0.155%（其後加年息1%）機動計付，如有遲延，按逾期
07 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違約
08 時為5.96%），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
09 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加計逾期在6個
1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苗中琪將獨資商號「丫娜塔」
12 轉予被告鄭百棠，依民法第305條規定，被告鄭百棠應負連
13 帶清償責任。被告自114年9月10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
14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暨欠本金177,669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05條規定提
1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7,669元，及
17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
18 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0 之違約金。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
22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0號民事裁
23 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
24 額計算表、催收帳款暨呆帳債權備查卡、聯徵中心資料等件
25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固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三、惟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
28 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
29 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
30 判意旨參照）。是以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
31 行為，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

01 因此獨資商號若因業務締約或涉訟，均應以實際經營之個人
02 即負責人為當事人。又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
03 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
04 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
05 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
06 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305條固有明文，惟仍需受
07 讓人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有「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之
08 情形始足當之。查被告苗中琪原以「丫娜塔」之名義向原告
09 借款，嗣該商號變更負責人為鄭百棠（原名：黃鈞瑋），依
10 前開說明，本件借款應歸由簽訂契約時之負責人即苗中琪負
11 清償責任。本件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函送之丫娜塔
12 商號歷次變更資料，亦無概括承受資產及負債之記載，原告
13 未舉證證明本件已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概括承受之情事，
14 自難認鄭百棠即丫娜塔已概括承受苗中琪之本件債務。是以
15 原告主張被告鄭百棠即丫娜塔應依民法第305條規定，與被
16 告苗中琪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尚非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苗中琪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
1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麗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3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邱已芹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6 合 計 2,670元